

消 防 設 備 師 及 消 防 設 備 士 管 理 辦 法			
章名	說 明	文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第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業。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其已領取者撤銷之。	一、參照技師法第三條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 二、採列舉方式明定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及撤銷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要件。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受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處分達二次以上者。	一、參照技師法第三條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 二、採列舉方式明定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及撤銷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要件。 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作不實之檢修報告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故明定曾受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處分達二次以上者，撤銷其證書。		
第四條 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	一、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六條訂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定。

發之。

一、申請書。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

明文件。二、本條明定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

應檢附之證件。

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

照片三張。

四、申請人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照片三張，以製作證書。

第二章 業務及責任

第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

查核。

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

五年。

第六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受委託辦理

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

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信守職業道德，善盡應盡之職責，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章名

一、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詳實記載委託人之資料及委託事項、辦理情形，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並負有保存備查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

之義務。

第七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第八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拒絕。

第九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十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攜帶資格證件。

第三章 講習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

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之基本規範。

為健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監督、管理，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或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業務情況，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拒絕。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監督之義務。

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有攜帶證件之義務，以便於現場確認身分。

章名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故當新科技之產品或新工法、新技術出現時，基於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立場，應有積極主動之作為，爰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講習之義務，使消

期。

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經常吸取新知，落實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上。

二、對於消防主管機關由火災案例中，調查得知之錯誤施工法或設計失敗例，均有必要透過講習之訓練，使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了解，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方能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完整之性能。

三、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法令，係屬技術法令，為使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對於新頒之法令或相關解釋之行政命令能確實了解，亦有必要藉由一定期間召集講習宣達周知。

四、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

第十二條 講習實施之科目、日期、場所、報名方法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講習。

前項辦理講習單位應擬訂講習計

講習影響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權利至鉅，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之相關事項，事先公告周知。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係依消防法新增之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為使此類人員及相關知識能更加普及並為政府分勞，實有必要借助

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民間有能力之專業機構，故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消防設備及消防設備士之講習。

二、第二項明定講習單位須訂定講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講習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講習單位按教育部訂頒

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者，由省（市）主管機關予以警告之懲戒處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違反本

章名

一、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訂定。

二、明定獎勵之項目。

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警告處分。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

明定辦理經費之負擔及收費標準。

明定辦理經費之負擔及收費標準。

辦法規定情事時，利害關係人、縣（市）

主管機關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懲戒。

人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

二、明定利害關係人、縣（市）主管機關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懲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之格式及證書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

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章名

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訂定。

明定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之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